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420220001号

当事人：上海招普置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918号三层313室

法定代表人：张鹏 职务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2 年 7 月 8 日 在普陀区中山北社区C060202单元B3-16地块住宅项目-桩基工程 存在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询问笔录（2份）、情况说明（2份）、施工合同、现场照片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三条 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四十九条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罚款肆仟伍佰陆拾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贰叁年 贰 月 叁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3 年 1 月 18 日